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紅盾による偽造品の摘発と農民擁護」についての法執行活動の展開に関する通知（「紅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の組織する巡回監督隊のこと）

公布日：1999-1-11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开展“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展农业生产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保证。1998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把对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打假治劣作为保农护农的重要举措摆在突出位置。仅1998年上半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查获假冒伪劣化肥3.5万吨，农药8887吨，种子近1.1万吨，有力地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1999年春耕季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的精神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改革暨工作会议提出的“抓好农资市场的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工作部署，继续做好1999年农资市场打假护农工作，决定开展有规模、有声势的全国“红盾打假护农”的执法行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查农资生产、经销单位的经营资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对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销单位进行一次彻底的核查登记工作；核查中发现不具备经营资格、没有营业执照或者未经许可生产、经销种子、化肥、农药的，要坚决取缔。

要在清查农资经营资格的同时，清理整顿农资经营渠道。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加强肥料、农药、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工商市字〔1993〕第373号）和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1997〕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的精神，加强对农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 严厉查处农资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配合，在清理整顿农资经营资格的基础上，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 生产、销售化肥、农药无产品登记证的；
2. 无质量合格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变质失效的；
3. 假冒他人产品商标、名称、包装、装潢的；
4. 伪造、涂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有效期限的；
5. 利用广告或其他手段对产品质量、服务、功效、适用范围等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

三、 加强对农机具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认真执行有关农机“三包”的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农机具生产企业加强规范，督促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提高质量。加强对农机具经营单位的监管，不合格的农机具一律不得出售。坚决打击假冒伪劣农机具，防止其流入市场。对投诉有质量问题的要监督经销单位或生产企业按“三包规定”给予维修或退换。

四、 要把“红盾打假护农”的执法行动与逐步建立对农资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制度结合起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积极探索采取县局辖区负责和工商所监管到经营户的办法。同时，提倡基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辖区内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不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农资的责任书，明确责任和义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也要签订责任书，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

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迅速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在执法活动中，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深挖案源，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同时，要把执法行动与执法宣传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作用，教育群众，震慑违法分子，树立“红盾”形象。通过这次执法行动，力争春耕期间不出现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恶性案件，确保春耕生产安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及时沟通信息、上报本地区农资打假进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分阶段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前，将春耕、秋收期间的“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的文字材料和报表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司。

上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一) 检查情况：出动人员、车辆数，被检查对象数，宣传咨询活动数及接受宣传人员数；(二) 案件查处情况：查处案件数，涉案农资品种、数量及价值；(三) 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的数量或价值；(四) 查处假冒伪劣农资的大要案案件；(五) 核查登记情况；(六) 问题及建议。

附件一：“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统计表

附件二：“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大要案情况报告表（略）